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157號

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訴訟代理人　璩聖光
被　　告　台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曙男
被　　告　侯香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28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108 年7 月1 日所為之判決正本，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第十六行關於被告侯香君之地址「住同上」之記載，應更正為「住新北市○○區○○○街○○號2 樓」。

理　由

一、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但於有訴訟代理人時，訴訟程序不當然停止，法定代理人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此參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本文、第175條及第178條即明。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57號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8日為判決後，被上訴人始陳報其法定代理人業已改選為謝娟娟，並提出財政部108　年4 月3 日台財人字第00000000000 函為證，且於108 年9 月17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三、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被告侯香君之住址記載為「同上」即被告李曙男之居所「新北市○○區○○○街○○號5 樓」，惟被告侯香君之戶籍址應為「新北市○○

區○○○街○○號2樓」，有被告侯香君之戶籍謄本為證，故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中誤載為「同上」（即同被告李曙男之居所「新北市○○區○○○街○○號5樓」），應屬誤繕之顯然錯誤；故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爰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又前開判決確實早於108年7月9日已向被告侯香君之戶籍址「新北市○○區○○○街○○號2樓」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故對於判決確定之效力不生影響，併予敘明。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丁俞尹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5　　日

書記官　劉寶霞